

惠州市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 项目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方）

乙方：惠州建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包含且不限于对甲方辖区内的池塘改造和尾水处理工程、区域公用品牌的建设与保护、阳光农安示范基地建设等世界银行贷款子项目（具体以上级批复为准），乙方提供全过程的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实地完成临时性工作。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有关工作、工程管理、施工安全行为检查、物料和设备质量抽查、旁站监督、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协助工程验收。

2. 服务内容

（1）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从项目申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对甲方辖区内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材料、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项目推荐上报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2）协助有关工作。协助处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建立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对甲方辖区内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有关材料、技术资料、文档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3）工程管理。对甲方辖区内的世界银行贷款各子项目从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4）施工安全行为检查。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施工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

时报告。

(5) 物料和设备抽查。按甲方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及设备等进行抽查。必要时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并提供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建议书。

(6) 旁站监督。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重要部位等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旁站监督。

(7)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若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工程质量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8) 协助工程验收。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工作，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标准提出评价意见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12 个月（起始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

三、费用结算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壹佰元整（¥59100.00 元）（每月 4925 元）。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为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1) 按月支付。甲方每月对乙方的考核评价合格后，根据乙方提交的完税发票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并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对公转账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2)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要求乙方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考核评价表详见附表一）

注：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服务。

四.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完整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建设合同、工程设计及变更设计等方面的资料；

2.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安全行为检查、旁站监督、物料和设备抽查等工作；
3. 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为甲方提供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建议书及服务年度报告书等；
2. 服务期间，乙方至少委派1名项目协调员驻甲方现场，提供全过程的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协调人员须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3. 乙方按规定为驻场的项目协调员缴纳社会保险；
4.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或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
5. 乙方服务人员上下班途中若发生交通或其他事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应向乙方提供依据。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并已得到合法授权并在中国地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相关软件、文件和资料等亦未侵犯或涉嫌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将来发生侵犯或涉嫌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致诉讼或者争议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七、保密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对通过合同签订和履行所获知的项目信息或无法自公开渠道获悉的资料及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露相关项目的资料及内容。如发生资料泄露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 服务期间，乙方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逾期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违约金及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三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5%。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遇不可抗拒事由，服务可延期，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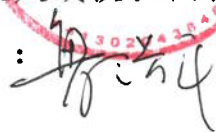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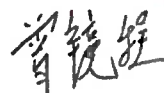
账号：2008020129026424355

纳税人识别号：114413000071878590

乙方：惠州建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惠阳寮湖支行

账号：44050171714100001646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81MACWGJTQ4H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2日

附表一

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受评单位			
服务年月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一) 合同履行情况	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任务，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优
	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任务，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良
	基本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一般
	未能按合同或委托人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差
(二) 服务质量	服务实施规范化，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错误，服务过程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等。		优
	服务实施规范化，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重大错误，服务过程提出合理性意见建议等。		良
	服务实施规范化，服务专业性一般等。		一般
	服务实施规范化，服务不专业性等。		差
(三)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强，服务态度好，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能自觉竭力配合服务单位工作		优
	服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服务态度好，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按要求配合服务单位工作		良
	服务人员具专业技能，服务态度较好，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能配合服务单位工作		一般
	服务人员专业技能一般，服务态度差，能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配合服务单位工作意愿弱		差
总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意见建议：			
评价单位：			
评价人		审核人	
评价日期：			

此表用于甲方对乙方每月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评价，评价结果由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自主确定。